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牧函
電話：02-7736-7738
電子信箱：mimi4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24104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、附件2-113年度經費標準表、附件3-空白申請表、附件4-空白活動企劃書、附件5-空白帶隊老師與工讀服務學生名冊、附件6-體育運動類申請表範例、附件7-體育運動類活動企劃書範例 (A09000000E_1124104364_senddoc1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4104364_senddoc1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24104364_senddoc1_Attach3.odt、A09000000E_1124104364_senddoc1_Attach4.odt、A09000000E_1124104364_senddoc1_Attach5.odt、A09000000E_1124104364_senddoc1_Attach6.odt、A09000000E_1124104364_senddoc1_Attach7.odt)

主旨：本部學產基金補助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活動，將於113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申辦學產基金補助113年度工讀服務活動，請依據前述實施要點（附件1）審慎規劃及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自113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活動起訖日期為暑假期間，應注意下列規範：
 - (一)實際工讀期間（不包括訓練、準備及賦歸時間，且不得與學校實習期間重疊）為2週至6週，每日工讀時間8小時



(不包含中午休息1小時、活動前準備及活動後檢討；如工作時數包含中午，請說明工作內容)，工讀內容請勿涉及醫療行為，並請遵守勞動基準法正常工作時間相關規定。

(二)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方式辦理，每校申請最多2隊為限(學校如有2隊提出申請時，工讀服務學生名單不重複)，每隊10人至20人，且受服務人數應達服務人數2倍以上。團隊之弱勢學生人數比率應逾50%，弱勢學生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。2隊以不同服務內容或不同服務單位為原則；如非屬工讀服務(如志工服務等)，不予補助。

(三)辦理工讀服務期間，將標示「教育部學產基金」等文字之海報或布條，張貼或懸掛於服務場域，或佩戴名牌，俾利於辨識。

三、本案補助項目詳補助經費標準表(附件2)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補助經費為全額補助。

(二)工讀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教師鐘點費及保險費等限專款專用，不得流用。

(三)為保證學生工讀期間安全，請私立學校為參加工讀學生投保意外險；公立學校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自行編列慰問金。

(四)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限作為學校投保學生使用(不得發給學生個人)，前開三項經費間得互相勻支。

(五)保險費、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4項費用不

足者，得於雜支項下勻支。

(六)輔導老師保險費等活動相關費用，請學校自籌。

四、申請方式採網路線上申請，請將申請表(附件3)及活動企劃書(附件4)等相關檔案填妥後上傳至網站。系統上傳截止時間為113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請務必掌握時效，且注意下列重點：

(一)申請時在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載明工讀服務人數，後續倘獲補助再繳交帶隊老師與工讀服務學生名冊(附件5)。

(二)申請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(三)學校服務內容涉體育相關訓練者，請參閱體育運動類申請書及活動企劃書範例如附件6、7。

五、受核定補助學校如為縣市政府轄管學校，應以教育局(處)為受款單位，並請該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統一掣據辦理請款作業，核結程序亦由該教育局(處)彙整後再行報部，以符權責；如受核定補助學校為本部轄管學校，由本部辦理個別撥付作業，核結程序亦由各校報部辦理。

六、本案補助要點及上傳資料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—學產基金工讀服務網站(請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網 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 進入)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學校聯絡人施博元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37-992216分機71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)(均含附件)

